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 88 幢）

项 目 编 号 2005-440117-70-01-800015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何家埔村地段

验 收 单 位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 88 幢）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从化市水务局 从水函〔2013〕265 号 2013 年 8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从化市规划局，从规批〔2012〕50 号， 2012 年 9 月 27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合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88幢）（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88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泉翠轩一、二期位于从化区太平镇何家埔村北侧地段，北靠马

仔山，西隔紫泉大道临近流溪河，东侧临近为 105 国道，北侧临近大广高速。本次验收的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 88 幢）为紫泉翠轩一、二期东侧已完成建设的 88 幢低层别墅及其公建设施等区域。本项目北靠马仔山，西侧为已完成建设的一期别墅区域，南侧为已完成建设的一期高层住宅区域。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28'11''$ ，北纬 $23^{\circ}26'53''$ 。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4.17hm^2 ，工程建筑总面积 24835.40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183.10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8652.3m^2 ，容积率 0.39，建筑基底面积 1.08hm^2 ，建筑密度 25.90%，绿化面积 1.37hm^2 ，绿化率 32.85%。主要的建设内容新建 88 幢 1~2 层的低层别墅、配套的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公建设施等。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动工，于 2020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137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77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3 年 7 月完成《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建设单位已于 2013 年 8 月取得从化市水务局《从化市水务局关于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从水务[2013]265 号），根据审批意见，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3.52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2.98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54hm^2 。其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36hm^2 ，其中项

目建设区面积 4.17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1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9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原则同意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紫泉翠轩一期、二期（暂定名）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从规批[2012]50 号）；201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关于要求调整建筑设计的复函》（从规函[2012]1196 号）；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家埔村紫泉流溪湾一二期（自编）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复函》（从国土规划函[2017]288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已纳入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9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承担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期至 2016 年 7 月止。2016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继续开展紫泉翠轩一、二期监测工作，截至 2018 年 11 月，监测单位共完成《紫泉翠轩一、二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共 20 期。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紫泉翠轩一、二期内的西南侧已建设的 199 栋住宅楼及 1 栋会所及道路、管线、景观水池、绿化、医疗、文化、商业服务等公共配套设施区域开展水土保持

监测总结工作，项目名称为“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 199 幢、会所 1 幢）”；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紫泉翠轩一、二期（住宅楼 199 幢、会所 1 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由于本项目及紫泉翠轩二期北侧仍处于施工状态，故建设单位继续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继续开展施工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名称为“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 149 幢）”，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共完成《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 149 幢）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共 6 期。2020 年 5 月，本项目已完成建设，监测单位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 88 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1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17hm^2 ，直接影响区 0.00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3.14 万 m^3 ；填方总量 3.14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工程 2376m、挡土墙 443m、园林绿化 1.37hm^2 、砖砌排水沟 347m、临时排水沟 286m、沉沙池 2 座、泥浆沉淀池 1 座、无纺布覆盖 3.44hm^2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2.85%。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

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紫泉翠轩二期（住宅楼88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的少量裸露地表及时进行硬化或栽植植被，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督促各业主对其所属景观内院及时进行绿化等，避免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广州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紫泉流溪湾项目整体由一、二、三、四期组成。紫泉翠轩一、二期工程已于2013年7月编制了水土保持报告书，并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及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目前三、四期工程已开始主体工程施工，未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故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有能力的机构开展三、四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工作，一、二期工程剩余部分应继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各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